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:新臺幣(元)

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	備註
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	每年1萬6,000元	自107年1月1
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		日重新起算補
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		助年限
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		
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		
級學校校長		
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	1、滿50歲:每年1萬6,000元	
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	2、未滿 50 歲:每年 8,000 元或	
兒園園長	每2年1萬6,000元	
滿 40 歲之公教人員	每2年3,500元	
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	每3年3,500元	
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		
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		
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		
人員		

[※]配合預算編列期程,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。